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45號

原告 歐秀英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張恩庭律師

被告 周益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 年度上易字第140 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周益焜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歐秀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原告主張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並主張不當得利不得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，核其案情及法律關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陳明呈

法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明靜